

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

中金贷〔2018〕1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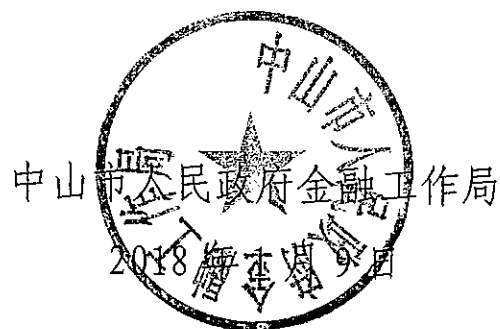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公司住所的批复

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变更公司住所的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金〔2009〕10号）以及《关于〈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第一批目录〉中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有关事项贯彻意见的通知》（粤金〔2012〕71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现批复如下：

核准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从原经营地址“中山市民众镇民众大道南9号之9卡”变更为“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沿江村沿和路2号办公楼四层401室”。

此复



抄送：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，民众镇政府

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

2018年1月9日印

(共印4份)